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2年度全字第35號

聲 請 人 彭耀華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112年度全字第35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第239條規定：「……第233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前述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是對行政法院裁判聲請補充判決，應以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不包括裁判所持理由在內，倘聲請人係對原裁判理由不服，則顯與聲請補充判決之要件不合，其聲請應以裁定駁回。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第1、2項之規定「個人……提報」及行政訴訟法第22條「自然人……有當事人能力」可知，有權利就有當事人能力，而法院已日益接納個人或團體對於影響環境之行政行為之訴訟，法院已正式承認以保護自然景觀及歷史資源為旨之公民團體為適格當事人，則聲請人向行政機關提報係促請主管機關發動審查權，當取得公法上請求權，聲請人為本案當事人，爰聲請補充判決救濟程序等語。經核聲請人所具上開理由，無非是對對本院112年度全字第3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所載理由不服而有所爭執，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從而，聲請人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揆之前揭規

定及說明，於法不合，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

法官 張瑜鳳

法官 傅伊君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03

書記官 方信琇